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0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仍應由下級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謝諒獲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11號判決，認為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卷附相關判決可憑。聲請人對本院所為程序判決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非本件聲請再審之管轄法院，亦非上開卷證所在法院，聲請人聲請交付原確定判決等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